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公司）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陈丽芬女士、王洪明先生、徐霞女士、徐伟民先生、赵静女士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2、提名方式、选举及聘任程序合法。上述人员的提名、聘任通过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3、经我们了解，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现任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陈丽芬女士为公司总经理、王洪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徐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、徐伟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赵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独立董事： 刘斌、王荣朝、卢青
刘斌 王荣朝 卢青

2017年5月10日